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696,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69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7,5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210,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9,810股。2021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586,440股上市流通。2023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698,79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1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共计58,696,000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6,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5,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22,36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55,900,000股变更为78,2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自前次发行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承诺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期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前述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张德祥、陆俊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伟、夏明琴、许炳刚、郑宏、汪业、杨画刚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期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前述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谢伟、夏明琴、郑宏、许炳刚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东谢方、胡建雄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方、胡建雄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股东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意投资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25%。

(6)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张德祥、陆俊英,监事周康,高级管理人员杨画刚、谢伟、夏明琴、许炳刚、郑宏、汪业、自然人股东毛志明、郑尚贤、王健、李福星、刘朝晖、谢廷碧、连小荣、王晔春等共计17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4月1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4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96,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包括部分限售股在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愿延长24个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5.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月)
1	谢东	36,063,233	64.49%	36,063,233	6
2	广意投资	7,196,412	12.87%	7,196,412	6
3	张德祥	2,187,240	3.95%	2,187,240	6
4	夏明琴	1,887,589	3.41%	1,887,589	6
5	谢伟	1,677,622	3.05%	1,677,622	6
6	郑宏	1,677,622	3.05%	1,677,622	6
7	许炳刚	1,078,622	1.93%	1,078,622	6
8	郑画刚	898,960	1.60%	898,960	6
9	汪业	898,960	1.60%	898,960	6
10	杨画刚	647,172	1.15%	647,172	6
11	谢东	647,172	1.15%	647,172	6
12	张德祥	647,172	1.15%	647,172	6
13	汪业	647,172	1.15%	647,172	6
14	谢伟	647,172	1.15%	647,172	6
15	郑宏	647,172	1.15%	647,172	6
16	谢东	529,311	0.95%	529,311	6
17	张德祥	529,311	0.95%	529,311	6
18	夏明琴	529,311	0.95%	529,311	6
19	郑画刚	373,617	0.68%	373,617	6
20	汪业	355,968	0.64%	355,968	6
21	杨画刚	289,656	0.53%	289,656	6
22	郑画刚	18,096,000	32.80%	18,096,000	6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上市日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8,696,000	75.00%	2024-04-12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696,000	75.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2022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董事张德祥、陆俊英,监事周康,高级管理人员杨画刚、谢伟、夏明琴、许炳刚、郑宏、汪业、自然人股东毛志明等共计17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4月1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4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正平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况,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通通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6,2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6,2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通通”)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354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71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93,74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9.67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67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32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996,2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0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4,134,174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8,240,25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2,374,42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9,1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74,426股增加至122,765,72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47,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9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1.03%。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2.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5,000,000元,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佳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佳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3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通通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6,2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